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办事对象** |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卫计局 | | **责任科室** | 岳阳楼区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0730-2987137 | | **投诉电话** | 0730-2987137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 | | | |
| **申报材料** |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违法证据材料 | | | |
| **法定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收费标准** |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流程图**  7天内  受 理  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  合议（案审领导小组）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7天内送达  结案归档  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归档  不执行  执行  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  立案 | | | |